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契約第10條存卷可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86號卷第6頁）。因此，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蕭亦倫